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9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提案1.00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6月25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高争民爆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b002827@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6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7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6月14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预计2026年度将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子公司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3,5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存伟先生作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女士作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辞职、免职及离任后续管理工作，明确离职流程、工作交接、责任界定、保密义务及履职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监管要求，结合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爆行业高危属性及合规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容。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8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运输”）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子公司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高争”）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3,500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关联交易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到股东会标准（包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金额（详见公告编号：2026-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藏建集团，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 交易对手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 |
|---|---|---|
| 林芝高争 | 提供运输服务 | 3,500万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多布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269.4833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2MA6T3NQU49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芝高争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子公司；高争股份为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建筑构建产业园幸福路5号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6日

历史沿革：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金32269.48万元，主要从事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2020年投产，是巴宜区人民政府以招商引资与区扶贫公司挂钩的方式入驻林芝市巴宜区建筑构件产业园，生产工艺为熟料加工，生产技术先进、可靠、节能低耗。

主要业务：水泥制造。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23-2025年，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业绩稳增、产能优化、技术突破、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生产的“高争”牌水泥产品长期、广泛应用于国家和我区重大建设项目，现主要服务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国防道路建设项目、乡村振兴项目、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民用基建项目等等，是林芝市范围内各重点项目水泥供应的重点保障单位。

林芝高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48,720.42 | 39,338.83 | 30,773.32 | 2,256.59 |
|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 48,188.75 | 39,612.46 | 8,322.47 | 273.63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林芝高争为高争股份子公司，高争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林芝高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林芝高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运输根据林芝高争生产工作需要，提供运输服务，完成林芝高争所需运输任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有关交易均根据拉萨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争运输拟与林芝高争签订水泥运输合同及原材料运输合同，高争运输根据林芝高争需求，向林芝高争提供运输服务，负责林芝高争部分项目的水泥运输及原材料运输工作，预计产生运输费用3,500万元。

1.运输服务及范围（水泥运输）：

（1）货物品类：散装水泥；

（2）运输范围：从林芝高争水泥粉磨站运输至指定项目工地；

（3）新增项目或特殊情况根据路况、运距等由双方协商定价。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运输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

（5）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高争运输需提供足够数量车辆及指定车型以保障林芝高争货物按时按量运达指定地点，一般自林芝高争报单之日起2小时内安排车辆，且不得超过48小时将当批货物送达目的地，否则林芝高争有权根据客户延迟到货违约条款要求高争运输进行全额赔偿并可切换其他运输服务商开展运输业务。

（6）高争运输需保证自身道路运输许可证合法有效，针对本合同服务提供的所有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均处于安全状态、合法合规、持有相关资格证件，并与其承运车辆及驾驶人员等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购买相关保险，在货物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违法违规行为均由高争运输全部负责，与林芝高争无关。

（7）高争运输运输人员到达林芝高争指定卸货地点需听从现场指挥与安排，保密项目严禁发生拍照、录像及发布社交媒体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生将由高争运输及其驾乘人员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另外不得随意与现场工作人员发生冲突破坏林芝高争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8）高争运输工作人员及运输人员需对林芝高争发货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对林芝高争竞争对手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一旦违反，林芝高争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高争运输承担相关损失及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高争运输需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出具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期间如有变更需重新提供授权书），负责林芝高争散装水泥运输合作事宜，进行车辆安排、调度、物流跟踪、收货人对接、对账、结算等相关工作。

（10）高争运输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2.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水泥运输）：

(1)高争运输先运输，双方在每月25日根据高争运输及收货人出具的签收回单进行对账（以林芝高争出厂磅单数量为依据，如有磅差需高争运输自行承担），对账确认后由高争运输开具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如有调整以国家税务机关出台的最新税收政策为准），再由林芝高争申报资金流程支付运费。

(2)以上运费因政府、交警、交通、运输监管部门政策及燃油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运输运费价格。

3.运输服务及范围（原材料运输）：

（1）货物品类：原材料（熟料、石膏、石灰石）；

（2）运输范围：拉萨-林芝；

（3）新增项目或特殊情况根据路况、运距等由双方协商定价；

（4）高争运输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能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高争运输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专业的驾驶人员。

（6）为保证运输质量，高争运输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国家标准；

（7）高争运输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安排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信息反馈至林芝高争；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林芝高争；

（8）如非高争运输原因，发生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高争运输应及时通知林芝高争，林芝高争应立即协调处理收货事宜，并承担对高争运输造成的相关损失；

（9）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林芝高争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

（10）高争运输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4.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原材料运输）：

（1）林芝高争付款前，高争运输应当向林芝高争提交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书等拨款申请材料，高争运输未按林芝高争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林芝高争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高争运输未按林芝高争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林芝高争无法按时付款的，林芝高争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双方每月进行对账，共同签署对账确认单：高争运输根据对账确认金额，向林芝高争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林芝高争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款项：票据仅限高争运输认可的国有大型银行开具，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票据支付比例不超过年度应付金额的50%。林芝高争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对账确认之日起3个月。实际运输的原材料（石膏、石灰石、熟料）结算吨数，以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出厂磅单数据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经公开招投标、询比价等交易程序，再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的，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藏建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金额合计为2,182.45万元。

| 序号 | 关联单位名称 | 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 发生单位 |
|---|---|---|---|
| 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15,929.20 | 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 |
| 2 |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879,405.63 | 高争民爆 |
| 3 |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12,130,049.24 | 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 4 |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 416,782.15 | 高争民爆 |
| 5 |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3,257,014.10 | 高争运输 |
| 6 |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 5,125,334.52 | 高争运输 |
| | 合计 | 21,824,514.84 |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高争运输拟与关联方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7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涉及的具体条款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定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定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
|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 |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涉及的具体条款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定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定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8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8：30—11：30和13：30—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4日16:00之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文斌、包海林、王依涵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电子邮箱：security@san-huan.com.cn

（六）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提案2、提案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注：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

---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31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56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 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4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上述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39/documents/sehk2606140017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39/documents/sehk26061400174.pdf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39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26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3亿元，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7,5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 保证人 | 债务人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 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额（万元） |
|---|---|---|---|---|---|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 7,500 | 2026年6月15日 | 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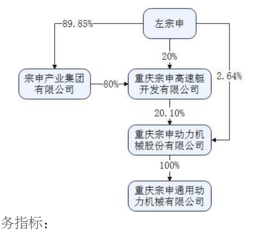
左宗申
89.85%
20%
2.6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0.1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6,956.24 | 162,425.90 |
| 负债总额 | 97,337.34 | 115,567.69 |
| 净资产 | 49,618.90 | 46,858.21 |
| 或有事项总额 | 0.00 | 0.00 |
|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17,994.89 | 62,424.32 |
| 利润总额 | 23,306.68 | 4,225.32 |
| 净利润 | 20,397.93 | 3,675.61 |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7,5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26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21%和5.5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4.39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6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2、剂型：口服混悬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4、规格：0.36g（按$C_{16}H_{28}N_2O_4$计）

5、受理号：CYHS2404133

6、证书编号：2026S02026

7、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37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2024年12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并获受理。目前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熙德隆制药公司（HeteroLabs Limited）、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3,501万元。截至目前，仁和药业在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100万元（未经审计）。

2、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适用于成人和2周龄及以上儿童的甲型与乙型流感治疗，以及1岁及以上人群的甲型与乙型流感预防。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原研厂家是罗氏制药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在美国获批上市，随后在日本、欧盟获批上市。2021年10月，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在国内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公司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该药品的资格，丰富了公司抗感染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抗感染领域市场的竞争力。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近日华荣实业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冻结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开始日 | 解除日 | 冻结申请人 |
|---|---|---|---|---|---|---|---|
| 华荣实业 | 是 | 7,478,633 | 4.40% | 0.79% | 2023.6.13 | 2026.6.12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7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6%；累计被轮候冻结287,591,10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其它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3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冰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李冰玉 | 是 | 2,300,000 | 6.35% | 0.51% | 2024-12-25 | 2026-06-11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周劲松 | 172,325,527 | 38.22% | 38,770,000 | 38,770,000 | 22.50% | 8.60% | 38,770,000 | 100% | 90,474,145 | 67.74% |
| 李冰玉 | 36,210,240 | 8.03% | 20,010,000 | 17,710,000 | 48.91% | 3.93% | 0 | 0 | 0 | 0 |
| 合计 | 208,535,767 | 46.25% | 58,780,000 | 56,480,000 | 27.08% | 12.53% | 38,770,000 | 68.64% | 90,474,145 | 59.50% |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无冻结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